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9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 1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23 其他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馮海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

周迪永先生

季丹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達祖先生(主席)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智恒先生(主席)

周迪永先生

季丹陽女士

鄭達祖先生

徐觀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觀林先生(主席)

馮海良先生

曹建國先生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hailianghk.com>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2336>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以及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此外，藉著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之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豐富市場經驗，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亦啟動了金屬貿易業務。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6,27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19%**（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4,534,000**港元），而毛利為**1,48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3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26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7,7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850,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即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1,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301,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3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59**港仙，去年同期則為**0.27**港仙（經重列）。

虧損錄得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期間新成立之澳洲物業發展業務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本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11,0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0%**，主要由於澳洲物業發展業務之員工成本、經營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於期內錄得之其他虧損淨額為**1,3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於與澳洲物業發展業務有關之該契據（定義見下文「業務回顧」一節「澳洲物業發展之前景」分節）之權利及責任轉讓導致已變現匯兌虧損，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澳洲物業發展之前景」分節。

業務回顧

電子業於中國仍然充滿競爭及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仍處於低速水平，而電子市場繼續受到產能過剩之影響仍然競爭激烈及波動。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面對業務夥伴及客戶需求減少，導致失去規模經濟效益，以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下跌。於期內，由於營商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65%至9,664,000港元。

與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相似，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於中國亦面對充滿競爭及波動之營商環境。此項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24%至13,077,000港元。

開拓金屬貿易業務

鑑於電子業之不利市況，本集團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金屬貿易，以抵禦其電子產品業務所面對之競爭。鑑於金屬貿易業務的全球聯動性，成功經營此項業務須要深厚之市場經驗及完善之渠道及關係。本集團藉著海亮集團於中國豐富之金屬產品貿易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首項電解銅買賣交易，並錄得收益約1.4千萬港元。

澳洲物業發展之前景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於澳洲開展了物業開發業務，將其業務多元化至物業發展。於期內，此項分部沒有錄得收益，並錄得分部虧損5,819,000港元，主要為澳洲物業業務之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所致。

於期內，本集團致力尋求位於澳洲悉尼具備良好發展潛力之物業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分節。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 Th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 Euston Road Subtrust 之受託人）就位於澳洲之兩幅土地訂立盡職審查費用契據（「該契據」），代價為7,375,000澳元（相當於45,725,000港元），其後，本集團之相關權利及責任已透過承接要約（「該承接要約」）之方式轉讓予 Maxida International Alexandria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代價為7,375,000澳元（相當於45,725,000港元）。由於進行有關轉讓，已於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確認已變現匯兌虧損1,367,000港元。有關該契據及該承接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澳洲物業發展之前景(續)

收購事項

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CHP Group Pty Ltd (作為 CHP 信託之受託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代價為 34,000,000 澳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產生之部份土地付款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合共為 35,530,000 港元，並已確認為發展中待售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

前景

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事實上，本集團之營商環境正面對競爭加劇，利潤率持續萎縮之情況。由於國內及海外需求減少，加上其他國家之激烈競爭，電子業於中國之表現前景於下半年仍然不穩定。因此，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一直探索其他商機，透過進一步削減成本及改善質量以提升電子產品之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新的金屬貿易業務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一直發展順利。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亦考慮多項位於澳洲悉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之其他房地產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增加股東回報。如有關項目一旦落實，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最後，董事會亦不斷尋求機會改善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本集團長遠業務之穩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85,7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99,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409,0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431,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保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時，流動資產淨值為458,4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63,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7,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36,000港元)計算)維持於穩健的17.80倍水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增加312,037,000港元，至456,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36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完成公開發售，並已扣除期內本集團所產生之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澳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266,000港元，而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維持於456,39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約0.0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低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37,036,922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1,074,073,845股股份增加至1,611,110,767股股份。

本公司從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為322,22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320,615,000港元(扣除開支後)用作支付收購事項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章程。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經營、收購事項或其他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並以股本集資方式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

期內之實際稅率為31.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負1.1%)，並確認於可見將來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使用來自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3,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外幣管理

期內，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維持審慎的外幣風險管理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外匯風險透過維持外幣貨幣資產及相應貨幣負債的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支出的平衡而降至最低。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2,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7,000港元)及賬面值為2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分別獲授銀行保證額度及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7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名)。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72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職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按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6,272	44,534
銷售成本		(34,791)	(42,269)
毛利		1,481	2,265
其他收入		271	519
其他虧損淨額		(1,36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8)	(750)
行政開支		(11,068)	(5,840)
營運虧損		(11,200)	(3,806)
融資成本	4(a)	(5)	(1)
除稅前虧損	4	(11,205)	(3,8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3,499	(43)
本期間虧損		(7,706)	(3,85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2)	(21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948)	(4,068)
下列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01)	(3,300)
非控股權益		(405)	(550)
		(7,706)	(3,850)
下列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78)	(3,417)
非控股權益		(370)	(651)
		(8,948)	(4,068)
每股虧損	6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0.59)	(0.27)
攤薄(每股港仙)		(0.59)	(0.27)

隨附附註為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7	6,229
無形資產		72	-
遞延稅項資產		3,426	-
		9,745	6,229
流動資產			
存貨		18,672	25,086
發展中待售物業	7	35,530	7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14,634	13,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86	6,428
即期稅項資產		573	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05	2,7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9,012	131,431
		485,712	180,3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20,646	22,0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4,673	3,0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755	211
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58	5,062
融資租賃承擔		52	-
		27,284	30,336
流動資產淨額		458,428	150,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8,173	156,29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4	-
資產淨額		467,959	156,2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b)	16,111	10,741
儲備		440,288	133,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6,399	144,362
非控股權益		11,560	11,930
權益總額		467,959	156,292

隨附附註為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債權人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25	184,859	432	89	820	(40,737)	156,188	13,420	169,60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7)	(3,300)	(3,417)	(651)	(4,068)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6	340	(41)	-	-	-	315	-	315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	(391)	-	-	376	(15)	-	(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741	185,199	-	89	703	(43,661)	153,071	12,769	165,84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741	185,199	-	89	703	(43,661)	153,071	12,769	165,84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590)	(8,119)	(8,709)	(839)	(9,5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1	185,199	-	89	113	(51,780)	144,362	11,930	156,29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41	185,199	-	89	113	(51,780)	144,362	11,930	156,29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77)	(7,301)	(8,578)	(370)	(8,94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10(b)	5,370	316,852	-	-	-	-	322,222	-	322,222
股份發行開支	10(b)	-	(1,607)	-	-	-	-	(1,607)	-	(1,6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111	500,444	-	89	(1,164)	(59,081)	456,399	11,560	467,959

隨附附註為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1,777)	22,061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18)	1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0(b)	320,615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67	(2,993)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20,882	(2,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78,587	19,2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06)	(17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431	121,16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9,012	140,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9,012	140,240

隨附附註為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附註：本集團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匯報一致之方式，將銷售金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開展之業務)與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綜合成為「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分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3,195	27,398	13,077	17,136	-	-	36,272	44,534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或 開支前分部(虧損)/溢利	(157)	469	(856)	(1,074)	(5,819)	-	(6,832)	(605)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903	23,047	36,587	35,760	52,818	11,925	124,308	70,732
分部負債	12,274	13,822	11,438	9,830	1,767	6,101	25,479	29,7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6,832)	(605)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7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75)	(3,202)
營運虧損	(11,200)	(3,806)
融資成本	(5)	(1)
除稅前虧損	(11,205)	(3,8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5	–
	5	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328	4,5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2	192
	7,810	4,728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4,789	42,254
匯兌虧損淨額	1,366	15
攤銷	3	–
折舊	516	4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018	1,025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3,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3,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45
遞延稅項	(3,499)	(2)
	(3,499)	4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稅務而言持續錄得虧損，因此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499,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301)	(3,300)
轉換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 債券節省之融資成本	-	1
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2)
	<hr/>	<hr/>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7,301)	(3,30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1,232,636	1,230,008
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 之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5,499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1,232,636	1,235,50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6.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乃由於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因而具有反攤薄效應。

誠如附註10(b)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在計算每股虧損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假設公開發售所包含之無償紅利部份自比較期間開始起一直存在。

7.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增加	7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0
增加	34,7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5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待售物業約35,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收購事項」)(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之部份土地付款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中有關土地之承諾支付總額為30,600,000澳元(相當於約181,600,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5,775	5,323
31日至60日	2,466	3,370
61日至90日	1,533	1,010
91日至120日	928	546
120日以上	3,932	3,106
	14,634	13,35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6,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305	4,110
31日至60日	1,832	1,832
61日至90日	760	976
91日至120日	1,090	679
120日以上	14,659	14,403
	20,646	22,000

10. 股息及股本

(a)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073,8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6,111	10,7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及股本(續)

(b) 股本(續)

本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4,074	10,74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	537,037	5,3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11,111	16,111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37,036,9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5,370,000港元，其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315,245,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交易成本約1,607,000港元)。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7,000港元)及賬面值約為2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福利	930	515
退休福利	56	19
	986	534
向兩位本公司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 支付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費用	-	29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採購合共約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000港元)之原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16.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海良先生 （「馮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i>(附註)</i>	74.93%

附註： 此等股份由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持有，富邦乃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亮集團則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持有約98.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1,207,207,29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以其他方式被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能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上海維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維澤」)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海亮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富邦	實益擁有人	1,207,207,299 (附註)	74.93%

附註：此等股份由富邦持有，富邦乃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亮集團則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包括上海維澤，其持有海亮集團40.26%的權益)持有約98.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上海維澤及海亮集團被視為擁有1,207,207,29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指馮先生、上海維澤、海亮集團及富邦於1,207,207,29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